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18-038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下午 2:30 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1618 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7 名，董事颜立新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刘澄清代为表决。董事胡冬明、朱慧、朱继超、刘澄清现场出席，其他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胡冬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 2 名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中广核三角洲（苏州）高聚物有限公司和中广核三角洲集团（苏州）特威塑胶有限公司为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并购贷款提供担保是经营管理的需要，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扩大融资渠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120 号）的规定。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正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董事会同意由中广核三角洲（苏州）高聚物有限公司和中广核三角洲集团（苏州）特威塑胶

有限公司为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申请并购贷款 8,200 万元提供担保，并购贷款期限为 7 年以内（含 7 年），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票据质押的议案》

为加强票据管理，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发挥财务管理的优势，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解放支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办理票据质押，该额度可滚动使用，业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5 日